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4533P/2023-02383      | 分类:   | 税政非税;通知   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财政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2 年 05 月 30 日 |
| 标题:   |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财税〔2022〕437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3 年 07 月 10 日 |

##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22〕437 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，长白山开发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延吉市、图们市林业局：

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，巩固城市园林绿化成果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绿化条例》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，现颁布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请认真执行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在本通知规定的补偿费标准区间内制定本地具体执行标准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，报送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各地若对已备案的执行标准调整，请务必在本通知规定的区间内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执行标准重新备案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之前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2 年 5 月 23 日